

## 二、歧出與分化

三子有義理之開展，而無義理之分系，至程伊川，乃有義理之轉向，而開啓宋明理學思想系統分化之機。<sup>8</sup> 迨至南宋的學統，程明道開胡五峰、程伊川開朱子，而陸象山則是孟子學，茲簡述如下：

五峰系—承北宋前三家開出「以心著性」的義理間架。

朱子系—只繼承程伊川，其大宗之地位，乃是繼別爲宗。

象山系—直承孟子，挺顯「即心即性即理」的心學系統。

(伊川)朱子系—爲橫攝系統(對先秦儒家而言，有轉向與歧出)。

象山(陽明)系、五峰(戢山)系—同爲縱貫系統(對先秦儒家而言，乃調適而上遂)<sup>9</sup>

由北宋至南宋理學的發展，朱子此系被當代新儒家牟宗三先生判爲歧出，乃是繼別爲宗。因爲朱子對於道體心體有了不同的詮釋，關於大學的格物致知，亦有獨立的思維系統；此並非表示朱子系統的不重要，僅在表示朱子離開主流另立一個門戶。蔡仁厚先生提出朱子理學系統的圖表，充分的顯示出其思想義理的內涵。

<sup>8</sup> 同註 5，頁三三八。

<sup>9</sup> 同註 5，頁三五四。

(1) 「性即理」，  
亦只是理

性理是靜態的形上實有——只是心氣活動所遵依的標準  
性理既不能妙運氣之生生，故道德實踐之活動中心

轉為

對心氣的涵養  
(而非涵養本心仁體)  
對心氣之發的察識  
(而非識仁之體)

性體成為「只存有而不活動」

此謂道德之滅殺

工夫落於涵養敬心、察識已發——是為後天工夫  
道德實踐動力不由本心性體發——故為他律道德

(2) 「心」是氣之靈

有知覺  
有動靜

而所以知覺動靜之理，則是性

心性不性  
亦不是理

所謂

心具眾理  
心具眾德

乃後天當具，非先天本具（故不心即理）

(3) 「情」乃

心氣之發  
心氣之變

故須察識——心性情對言，而心統性情

性統性——認知地關聯地統攝性而彰顯之  
心統情——行動地統攝情而不敷施發用（情是心上發動出來）

10

性——理（形上） 1.性即理，亦只是理，屬形而上，超超而普遍。

2.心不是性，亦不是理，而是氣之靈，屬形而下。

心——氣（形下） 3.心性二分，心與理亦析而為二。<sup>11</sup>

關於朱子的歧出義理及對大學詮釋的影響，可從理與氣談起。朱氏云：

<sup>10</sup> 同註 5，頁三五四。

<sup>11</sup> 同註 5，頁三六四。

天地之間，有理有氣。理也者，形而上之道也，生物之本也；氣也者，形而下之器也，生物之具也。是以人物之生，必稟此理，然後有性；必稟此氣，然後有形。<sup>12</sup>

理是指超時空決定之形式及規律，故為形而上；所謂氣，則指時空中之存在所具之質料，故為形而下者。<sup>13</sup> 但是每一具體存在或事物其所以「有」，即由其「理」決定，每一事物，背必有一「理」決定其存在。理先氣而存在，物與氣則必依理而有，理氣因此又不能分。

理氣的問題又可以通過太極、陰陽的方式來解析，太極是理，陰陽則是氣。朱子云：

問：太極不是未有天地之先，有個渾成之物，是天地萬物之理之總名否？曰：太極只是天地萬物之理。在天地言，則天地中有太極。在萬物言，則萬物中各有太極。未有天地之先，畢竟是先有此理。動而生陽，亦只是理，靜而生陰，亦只是理。（朱子語類卷一）

理不是現實具體的存有，它乃是現實存有的所以然之超越的形上的根據。以此，理只是個潔淨空闊的世界，無情意、無計度、無造作、無作用。只有這樣的理是純善。但理要具體實現，就不能不憑藉氣。有了氣，就不能不有駁雜與壞滅，故也可說氣是惡之根源。<sup>14</sup> 理氣形成二元之論，但理又是寄寓於氣中，理的實踐需要氣的發用，不離不雜；整個宇宙又有一個統合之理，謂之太極。

<sup>12</sup> 朱子文集，卷五八，答黃道夫書。

<sup>13</sup> 勞思光，《新編中國哲學史—第三卷上》，頁二七二。

<sup>14</sup> 劉述先，《朱子哲學思想的發展與完成》，台北，台灣學生書局，民國七一年，頁二七〇。

朱子認為一切事物與宇宙本體內容相同，又認為人類道德的規律與宇宙自然律則一致，由此可以推知，作為宇宙本體內容之理，自是人類道行為的最高準則。<sup>15</sup> 朱子云：

太極只是個極好至善底道理，人人有一太極，物物有一太極，周子所謂太極，是天地人物萬善至好底表德。（語類卷九十四）

### 三、心性論到本體論

朱子通過宇宙論的本根學說，引出其道德哲學。以宇宙本體之理作為道德的最高準則，顯然是將孔孟的道德哲學由心性論推至本體論，期冀借著宇宙本至高無上律令，樹立道德價值的權威。<sup>16</sup> 朱子所肯定的存在為氣，但存在之所以為理，理氣雖是渾然一體，但理又是氣的主宰與權威。天理並不是一如孔孟從心之安不安、忍不忍上說，而是必須遵循為君須仁，為臣須敬，為父須慈，為子須孝等客觀原則，才能稱為仁義道德，才稱之為天理。將孔孟的道德判準從德慧生命的呈現轉移到條理秩序的維護。<sup>17</sup> 自宇宙論而言，理與氣成為橫列的相對之二。<sup>18</sup> 因此，朱熹外在形式秩序規律的體認，反應了宋朝綱紀道德外在規範的維持。李澤厚先生言：程朱哲學把天理（道德神令）與封建主義的綱常秩序等同起來，封建制度的社會秩序和標準便構成了天理的善的具體內容。<sup>19</sup>

<sup>15</sup> 周天令，《朱子道德哲學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民國八十八年，頁二〇。

<sup>16</sup> 同前註，頁二一。

<sup>17</sup> 同前註，頁二四。

<sup>18</sup> 蔡仁厚，《宋明理學—南宋篇》，頁二二〇。

<sup>19</sup> 李澤厚，《批判哲學的批判—康德述評》，頁三三二。